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522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郭月媚即郭月梅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肆佰壹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銀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6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聲請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銀行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郭月媚即郭月梅向聲請人借款二筆，其一信貸新臺幣140,000元，借款期間為自093年10月22日起至100年10月21日，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其一為現金卡貸款，所持之現金卡並約定可在國內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預借提領現金或轉帳，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01 向聲請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02 額，倘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聲請  
03 人按年息百分之二十之利息。詎料債務人郭月媚即郭月  
04 梅於095年08月2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迭經聲請人催討  
05 無效，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依現金  
06 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7 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即全部清償。

08 (三)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  
09 便，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  
10 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  
11 維債權，實感德便。

1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16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9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0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1 力。

22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3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24 附表

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522號

26 利息：

2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29598 元	郭月媚即郭 月梅	自民國95年 08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續上頁)

01

002	新臺幣 44819 元	郭月媚即郭 月梅	自民國95年 05月30日起	至民國104 年08月31日 止	年息百分之 十八點二五
002	新臺幣 44819 元	郭月媚即郭 月梅	自民國104 年09月0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29598 元	郭月媚即郭 月梅	自民國95年 08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